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---

**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等修正草案，對於栽種大麻犯行，視情節輕重，量處適當刑度，以符罪責相當，堅守無毒家園**

打擊毒品犯罪向來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，自 106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迄今，各級施用毒品人口及新生施用毒品人口均逐年下降，顯見政府毒品防制工作已有相當成效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擴散毒品行為均係嚴以重罰，以遏止不法。然而，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「種植大麻」之行為均一律處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，認為對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之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，均不分情節一律量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，似有過苛，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。因此，本次修法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增訂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於栽種大麻犯行，由法官視情節輕重量處適當之刑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。另修正第 12 條第 4 項，對於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之未遂犯，亦處罰之，期以及早遏阻此類犯行。

大麻在我國仍屬第二級毒品，對於國人的身體健康及社會安全危害甚鉅，政府打擊毒品犯罪的決心及態度從未改變，絕不容許任何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種植及持有大麻等行為，本次修正草案並非降低對毒品犯罪之處罰門檻，係為因應大法官解釋，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區別其刑度，以求罪責相當，爾後，政府仍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，壓制毒品擴散，以維護國人健康，堅守無毒家園！